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6-05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5、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B座15楼第一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利伟先生因公出差，经过半数公司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邱福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0人，代表股份529,899,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7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86,584,9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7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7人，代表股份43,314,4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7,066,159	99.4653%	1,711,700	0.3230%	1,121,500	0.211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559,474	84.5960%	1,711,700	9.3064%	1,121,500	6.097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程明明、张晓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债券代码：110100 债券简称：龙建转债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的通知，建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建投集团	是	1,170,000	100.00	11.70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9月22日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170,000	100.00	11.70	-	-	-

2026年2月14日，建投集团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14”号临时公告）。2026年7月28日，建投集团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共解除990,000张，该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为3,410,00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71”号临时公告）。2026年8月20日，建投集团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共解除1,290,000张，该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为2,120,00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79”号临时公告）。2026年9月8日，建投集团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共解除950,000张，该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为1,170,000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88”号临时公告）。

（二）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3日，控股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比例（%）
建投集团	1,170,000	11.70	1,170,000	0	0.00	0.00
合计	1,170,000	11.70	1,170,000	0	0.00	0.00

2026年7月30日，建投集团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99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10,000,000张的比例为9.90%。减持后持有公司可转债3,410,000张，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4.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72”号公告）。2026年8月24日，建投集团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1,2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90%。减持后持有公司可转债2,12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6-080”号公告）。2026年9月10日，建投集团减持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95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减持后持有公司可转债1,17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5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修订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之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名下登记的回购股份20,941,300股不参与本次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总股数为19,841,951,478股。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8元（含税）调整为0.08008元（含税）。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9,862,892,778股为基数，按照每股0.08元（含税）实施派现，分红总额为1,589,031,422.24元，占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7.35%。公司2026年度中期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股份，较分配方案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A股总股本为19,862,892,778股，回购专用账户中合计A股数量20,941,3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维持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1,589,031,422.24÷（19,862,892,778-20,941,300）≈0.08008元（含税）；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账户股数）=0.08008×（19,862,892,778-20,941,300）=1,588,943,474.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588,943,474.35元（含税）。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具体实施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累计上涨125.49%，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9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60.07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407.05倍，最新市净率为10.1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86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22026002号），因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涉嫌重大遗漏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二、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三、股东中昊芯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经公司与收购方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四、股东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经公司与股东中昊芯英再次确认，中昊芯英自身现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中昊芯英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中昊芯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五、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累计上涨125.49%，其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六、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2025年8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6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49次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七、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盘价为60.07元/股，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407.05倍，最新市净率为10.10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为25.86倍，市净率为2.63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的风险。

八、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838.69万元，同比减少6.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4.66万元，同比减少20.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4.18万元，同比减少20.89%。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主要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新项目量产节奏、原材料价格波动及规模效应等因素综合影响。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241.71万元，同比减少5.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2.58万元，同比减少22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1.52万元，同比减少227.82%。2026年上半年，受下游整车市场需求变化、产品结构调整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同时，公司因汇兑损失598.41万元、向天普控股借款利息计提1,275.00万元、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581.19万元，上述事项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的问询函

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054号）。公司及相关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认真、审慎核实函件所涉事项，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人员安排合理审慎，兼顾了治理优化与业务稳定。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其任职未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与相关方前期承诺及披露内容不存在冲突。对于立案调查事项，提名委员会已建立持续评估与应对机制，以维护公司治理稳定。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上交所出具的监管警示决定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5】4137号《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的监管工作函》。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监函【2026】0001号《关于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向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公司立即开展整改工作，结合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和整改。同时，公司深刻吸取经验，拟全面梳理公司内部管理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杜绝此类失误再次发生，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一、公司于2026年1月补缴完毕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经自查发现，因对税收政策适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错误享受了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需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合计581.19万元。其中补缴企业所得税348.33万元，滞纳金232.86万元。本次补缴企业所得税及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当期损益，预计将减少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约581.19万元，最终以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按要求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完毕，该次涉税事项不涉及行政处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二、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

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三、天普欣才当前经营范围不包含人工智能，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

当前，天普欣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模具制造；橡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公司及天普欣才均没有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或研发人员储备，并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十四、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156.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9%；公司剩余外部流通盘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0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635,71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21.12%；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1,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15%。

●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58,819股，占公司总股本4.26%；截至本次股份解质押完成后，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9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5.7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为541,307,855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5.1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为1,184,457,015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3.7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数	5,000,000股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79%	7.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0.33%
解质押时间	202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2日
持股数量	635,714,901股	128,058,819股
持股比例	21.12%	4.26%
剩余被质押股数	541,307,855股	97,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85.15%	75.75%
剩余被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99%	3.22%

深圳东阳光实业和乳源阳之光铝业本次解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深圳东阳光实业和乳源阳之光铝业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5,714,901	21.12	546,307,855	541,307,855	85.15	17.99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11	455,100,000	455,100,000	83.50	15.12	0	0	0	0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5.01	0	0	0.00	0.00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6	107,000,000	97,000,000	75.75	3.22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3	91,049,160	91,049,160	100.00	3.03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606,145,030	53.37	1,199,457,015	1,184,457,015	73.75	39.36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代码：036652

2、股票期权简称：三江JLC1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9月10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3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25.00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6年8月25日至2026年9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将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限为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年9月10日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25.00万份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元/份

（五）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27人

（六）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宪伟	中国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93%	0.09%
吴建栋	中国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00	4.93%	0.09%
任志霞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00	4.93%	0.09%
DORIS ZHIYI XU	美国	核心骨干	10.00	2.46%	0.04%
GUISHENG PAN	美国	核心骨干	10.00	2.46%	0.04%
核心骨干（22人）			245.00	60.34%	1.06%
预留			81.00	19.95%	0.35%
合计			406.00	100.00%	1.7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八）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九）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6年9月30日（含）前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3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基数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2026年9月30日（含）前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2025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2026年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2027年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2028年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2029年	
2026年9月30日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2026年	15%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2027年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2028年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2029年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分为“A”“B”“C”“D”四个结果。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无差异。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股票期权简称：三江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665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9月23日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经测算，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325.00万份股票期权对未来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935.8628	92.0623	338.9398	230.1310	151.0003	88.0429	35.6866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59 证券简称：金三江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23273 债券简称：三江转债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709,5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74%，成交总金额14,997,0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来源于上述回购股票，合计62.7618万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08.1922万股，占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总股本的0.47%，该部分股票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8934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74.811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份额上限为974.8117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为974.8117万份，认购资金总额为974.8117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杠杆资金，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6]25016210099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标的股票不超过108.1922万股，受让价格为9.01元/股。

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108.1922万股已于2026年9月22日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47%，过户价格为9.01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和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与自身及关联方有关事项时已回避表决。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运作，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会计处理，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